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事签字:		
	++ - -1	, , , , , , , , , , , , , , , , , , ,	
	韩树民	朱清滨	孙涛

2023年12月1日